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任〔2025〕19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邹乐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邹乐天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虞红梅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应天元同志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爱国同志的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